

「輸入種子重新包裝申請再輸出檢疫作業要點」訂定簡介

文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劉宇真 · 王惠雯

壹、緣起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符合貿易需求，我國種子業者多有於第 3 地採種後輸入我國，再輸出至其他國家之情形，依據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第 38 號（ISPM 38）及第 12 號（ISPM 12）等相關國際規範，此類再輸出之植物產品，其原產國核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如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應可由我國確認無污染其他有害生物之虞後，核發再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併附種子原產國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副本或我國副署之認證副本（certified copy）。

查現行再輸出檢疫作業，農委會防檢局轄區分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分局）須逐批派員確認再輸出貨品未受有害生物汙染及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且業者須逐批繳交臨場費，並配合派員檢疫時程，始得輸出。為簡化檢疫人員輸出檢疫作業，並減輕業者經費負擔，提升輸出時效，防檢局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發布本要點。

貳、內容介紹

本作業要點共計 6 點，重要內容簡述如下：

一、第 2 點

申請人進行種子分裝前，依種子種類逐項填具「再輸出種子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申請書」，並檢附該批種子輸入植物檢疫證明文件及分裝計畫，向防檢局分局提出申請。前述分裝計畫應包含種子種類、數量、存放地點、分裝操作設備、消毒措施、分裝操作說明、計畫期限、操作人員及分裝紀錄格式等。

二、第 3 點

防檢局分局審查申請人提供之相關資料後，將派員赴該分裝及存放處所，依「再輸出種子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表」逐項進行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審查通過者，防檢局分局將核給輸入種子分裝再輸出同意函，該申請人與處所具備 3 年之種子分裝再輸出資格（以下簡稱再輸出資格）。

具再輸出資格者，如需申請增加再輸出品項或其他批種子時，應另提出申請，其審查作業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另具前述資格者，得不限次數辦理分裝，其辦理分裝作業前應通知防檢局分局。必要時防檢局分局可隨時進行分裝作業抽查。

三、第 4 點

具再輸出資格者，輸出前應檢附申報檢疫相關文件及分裝紀錄，向防檢局分局申請再輸出檢疫，並以書面審核為原則，確認其分裝紀錄完整填寫及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後，據以核銷數量，核發再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必要時得執行臨場檢疫。另具再輸出資格者所有分裝紀錄，應至少保留 1 年備查。

四、第 5 點

具再輸出資格者，如於抽查時檢出有害生物，或再輸出種子遭輸入國檢出有害生物時，防檢局分局將暫停其再輸出分裝作業，並通知申請人限期查明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申請人完成缺失改善，並經審查確認同意後，始得恢復再輸出資格。

前述暫停作業期間，尚未完成分裝及再輸出之種子，應逐批依輸入國檢疫規定辦理必要之取樣、檢查、檢測或檢疫處理等輸出檢疫作業。

五、第 6 點

具再輸出資格者，如有分裝作業虛偽不實或抽查所見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本會防檢局將廢止其資格。

參、結語

隨種子國際貿易數量及種類日益增加，貿易型態亦趨複雜。為順暢我國種子外銷貿易，防檢局參據相關國際規範 ISPM 38 及 ISPM 12，訂定此作業要點。為利種子貿易，輸入業者應遵守相關檢疫規定，做好貨品自我管理，防檢局並將持續落實檢疫把關及依輸入國規定建立相關檢測技術，以確保我國出口種子之健康及品質，進而協助我國種子業者拓展外銷市場。

（本要點相關表單，請參考防檢局網頁：首頁 > 輸出入檢疫 > 植物輸出入檢疫 > 輸出植物檢疫）

